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 
有關聯校運動會-田徑選拔事宜  
(通告第 071/2017 號)

致\_\_\_\_\_班\_\_\_\_\_學生家長： 組別：\_\_\_\_\_ 選拔項目：\_\_\_\_\_

本校現誠邀 貴子弟出席聯校運動會田徑代表選拔，入選的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(星期五)舉行之嗇色園小學第六屆聯校運動會，選拔的詳情如下：

項目	選拔日期及時間	地點
徑項：60 米/100 米/ 200 米/接力	2017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二) 下午 3:30—5:00	天水圍運動場
田項：跳遠/跳高/擲木球/ 擲壘球/推鉛球	2017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 下午 3:30—5:00	學校籃球場或雨天操場
備註： 1. 徑項的選拔地點為天水圍運動場，老師會帶領同學往返天水圍運動場，並於學校解散； 2. 學生需穿着學校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出席選拔； 3. 如家長不同意 貴子弟參與選拔，需附上家長信說明原因。		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20/11/2017 (一) 或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45 0101 與余家銘老師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  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

有關聯校運動會-田徑選拔事宜  
(通告第 071/2017 號)  
【回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有關 貴校十一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告第/2017，本人業已知悉。

本人 **同意** 敝子弟參加上述之田徑選拔，並證明該生健康狀況良好。

選拔完畢【徑項：11 月 28 日 (星期二) 放學後】，該生將  自行回家  
(60 米/100 米/200 米/接力)  由家長接回

選拔完畢【田項：12 月 1 日 (星期五) 放學後】，該生將  自行回家  
(跳遠/跳高/擲木球/擲壘球/推鉛球)  由家長接回

本人 **不同意** 敝子弟參加上述之田徑選拔(需附上家長信說明原因)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余家銘老師

\*請班主任將回條轉交余家銘老師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\_\_\_\_\_ 日